股票代碼:3490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七七八號二樓

電 話:(02)32340101

## 目 錄

		項	目	<u> </u>	<u> </u>
一、圭	対 面			1	1
二、目	<b>a</b> 錄			2	2
三、俞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3
四、台	合併資產負債表			۷	1
五、台	合併損益表			5	5
六、台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epsilon$	5
七、台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7
八、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合併公司沿革			8	3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8~	13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	其影響		1	3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	明		13~	~24
(.	五)關係人交易			24~	~25
(	六)抵質押之資產			2	6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	有事項		2	6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	6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	6
(	十)其 他			26~	~27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27~	~28
	2.轉投資事業相	開資訊		2	8
	3.大陸投資資訊	L		2	9
	4.母子公司間業	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	來情形	2	9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	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6,410千元及160,45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22%及18%,負債總額分別為15,359千元及22,611千元,皆佔合併負債總額之7%;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20,081千元及42,967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及11%,稅後純損分別為8,640千元及6,235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後純損之52%及合併稅後純益之(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 美 萍

會計 師: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三 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6.30		97.6.30					98.6.30		97.6.30	
	資 產	金	額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del>%</del>	金額	<del></del>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1,397	18	80,22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七)	\$	20,000	3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36,136	5	89,582	10
	-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二))		1,960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5,770	5	63,408	7
1320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b>						2216	應付股利		75,427	11	54,856	6
	(附註四(二)及(十二))		132,486	19	61,151	7	2260	預收款項		18,910	3	47,556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及五)		78,692	11	289,058	33		、(十二)、六及七)		2,447	-	4,180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97,892	14	164,671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899	1	13,804	2
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589	28	273,386	31
	(附註四(十))		8,019	1	5,75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十二)、六	· <u> </u>	<u> </u>		_	
			440,446	63	600,863	68		及七)		5,541	1	27,054	3
	投資: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及(十))		26,669	4	29,578	4
	(附註四(二)及(十二))		9,050	1	16,500	2		負債合計		227,799	33	330,018	3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股 本:(附註四(九))					
	(附註四(二)及(十二))		12,675	2	14,57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707	43	274,279	31
			21,725	3	31,076	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7,428	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01,707	43	301,707	34
1501	土地		43,126	6	43,126	5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80,839	12	77,801	9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85,950	12	85,950	10
1531	機器設備		205,224	30	186,331	2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3,472	1	3,472	
1561	辨公設備及其他		40,616	6	40,030	4				89,422	13	89,422	10
	.h		369,805	54	347,288	39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172,824)	<u>(25</u> )	(143,625)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51	6	27,977	3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196,981	29	203,663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81	4	118,361	1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6,332	10	146,338	17
1782	土地使用權		6,985	1	6,60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四(九))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14,760	2	14,863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71	2	8,549	1
1839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88	1	11,113	1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51)	(1)	1,584	
1880	其他資產一其他		7,495	1	9,437	1				10,320	<u> </u>	10,133	1
			36,428	5	42,016	5		股東權益合計	<del></del>	467,781	67	547,600	62
	ور عام مام واحد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695,580	<u>100</u>	877,618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5,580	100	877,6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董事長:王祥亨

會計主管:曾克敬

## 合併損益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5,404	100	386,38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		71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25,363	100	385,6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16,739	93	217,567	56	
5910	營業毛利		8,624	7	168,104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9,205	7	29,396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11	14	26,8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6	9	11,420	3	
			37,612	30	67,627	18	
	營業淨利(損)		(28,988)	(23)	100,477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_	<del></del>	_		
7110	利息收入		636	1	80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		-	-	14,982	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90	1	-	_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00	_	-	_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1,405	1	931	_	
			3,931	3	16,72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	-	1,16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五))		97	_	5,12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8	_	2,143	1	
7880	其他支出		2	_	131	_	
			200	_	8,56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5,257)	(20)	108,638	2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8,532)	(7)	12,610	3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6,725)	(13)	96,028	25	
	歸屬予:	· <del></del>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725)	(13)	99,597	26	
9602	少數股權	·	-	-	(3,569)	(1)	
		\$	(16,725)	(13)		25	
					<u> </u>		
	与 肌 及 数 ( 去 担 ) ( 二 ) ( 则 之	稅_	前 稅	後_	_ 稅 前 _ 稅	. 後_	
0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ф	(0.01)	(0.55)	2.70	2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81</u> )	<u>(0.55</u> )	3.68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6	3.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_\_\_\_\_\_股\_\_\_\_本\_\_\_\_\_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通股股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未 分 配 盈 <b>餘</b>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4,279	-	89,422	17,698	122,429	9,071	166	4,562	517,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79	(10,279)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2,776)	-	-	-	(2,776)
員工紅利		-	-	-	-	(8,326)	-	-	-	(8,326)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	27,428	-	-	(82,284)	-	-	-	(54,856)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99,597	-	-	(3,569)	96,0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22)	-	-	(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18	-	1,418
合併個體變更之少數股權變動		_							(993)	(993)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74,279	27,428	89,422	27,977	118,361	8,549	1,584		547,600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1,707	-	89,422	27,977	130,507	15,447	(3,762)		561,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74	(11,174)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75,427)	-	-	-	(75,427)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16,725)	-	-	-	(16,7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76)	-	-	(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_	_						(989)		(989)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1,707		89,422	39,151	27,181	15,071	(4,751)		467,7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ماه الأرام على الماه	_98年	上半年度_	97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1 ( 70 5)	0.5.02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6,725)	96,028
調整項目:		12.504	21 220
呆帳(迴升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13,584	21,3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85	783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97	(9,8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60)	- (7.4.4.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3,451	(54,460)
存貨減少(増加)		12,267	(16,2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073	(29,0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03)	3,44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97)	16,32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6,133)	2,539
其 他		(3,305)	(37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42,234	30,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978	82,26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007)	(70,0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9	58,52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7)	(31,125)
合併個體變更之現金影響數		-	(2,011)
其 他		(245)	(4,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92)	33,3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3,272)
償還長期借款		(1,223)	(27,3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77	(30,662)
匯率影響數		(104)	(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15	32,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82	47,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397	80,2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5	1,1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	9,8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47	4,180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5,427	65,958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合併主體變動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產	產與負債	之明細如下:	
現金	\$	2,011	
非現金資產		20,897	
負債		(20,014)	
少數股權		(993)	
因合併主體變動本期增加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合併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件、半導體機械設備、塑膠模具連續沖模及其治具夾具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u>持股比</u>	<u>:例%</u>	
子公司名稱	<b>業務項目</b>	設立時間	地 點	<u>98.6.30</u>	<u>97.6.30</u>	説 明
1.Hone-Ley	控股公司及一般	86年12月設立	薩摩亞	100.00	100.00	Hone-Ley於民國97年上半年
Enterprise Co.,	買賣業	, 本公司民國				度辦理設備增資美金105千元
Ltd.( Hone-Ley)		92年9月取得				0
		100%股權				
*單井精密工業	1.生產及銷售半導	86年12月	中國江蘇	100.00	100.00	昆山單井於民國97年上半年
(昆山)有限公	體模具、相關自		省昆山市			度辦理設備增資美金105千元
司(單井昆山)	動化設備及五金					0
	配件					
	2.精密沖模及零配					
	件之製造					
2.神威光電股份有	1.生產及銷售光學	94年12月	中華民國	未列入	17.97	神威光電於民國九十七年五
限公司(神威	儀器			合併主		月辦理減資後再行增資,因
光電)	2.模具製造業及機			贈		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喪失
	械安裝業					對其之控制力,自該日起不
						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
						體,故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
						度僅就該公司一月至五月之
						損益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0人及372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分別於每會計年度 之每一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 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 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貸項,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 及其他項下,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 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 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 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 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 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 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 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 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 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 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 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採總額比較,其中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 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 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 年數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三~十一年
- 3. 辦公設備及其他:三~十一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 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稅捐等費用後之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 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為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5年
- 2.土地使用權: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 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 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單井昆山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 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而無須再負擔其他任何義務。

####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四)研究發展費用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 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 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 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 ,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 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13,366千元及0.44元。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8,24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7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98.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8	1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372	31,521	
定期存款		64,657	-	
商業本票		<u>-</u> _	48,528	
	\$	121,397	80,224	

####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	<u> 8.6.30                                   </u>	97.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960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為600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開放型基金	<u>\$</u>	98.6.30 132,486	97.6.30 61,151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b>	98.6.30 9,050	97.6.30 16,500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權投資:		98.6.30	97.6.30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75	12,675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01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2,675	14,576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合併公司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一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先辦理減資後再行增資,惟合併公司放棄認股權利,致持股比例由65.71%降為17.97%,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合併公司於該日起不再將神威光電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並依當時之帳面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之後因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685千元。另,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發行新股合併其他公司,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17.97%降為8.89%。
- (3)因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發生減損,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 久性跌價損失7,354千元。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	<u>98.6.30</u>	
應收票據	\$	994	124,820
應收帳款		86,379	169,162
		87,373	293,982
備抵呆帳		(8,681)	(4,924)
	\$	78,692	289,058

## (四)存 貨

	98.6.30	97.6.30
製 成 品	\$ 64,180	86,761
減:備抵損失	(17,494)	
小 計	46,686	86,761
在 製 品	46,197	73,842
減:備抵損失	(6,741)	
小 計	39,456	73,842
原料	17,802	15,076
減:備抵損失	(6,052)	_
小計	11,750	15,076
	97,892	175,679
減:備抵損失		(11,008)
淨額	\$ <u>97,892</u>	164,67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跌價損失	<u>98年上半年度</u> \$ 4,185	783
未分攤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	16,899	-
其 他	(35)	(111)
	\$ <u>21,049</u>	<u>672</u>

## (五)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成 本:	 98.6.30	97.6.30
土地	\$ 9,320	9,320
房屋及建築物	 5,812	5,812
	15,132	15,132
減:累計折舊	 (372)	(269)
	\$ 14,760	14,863

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五之(二)3.。

- 2.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出售位於中和市建康路廠房及停車位,出售價款計 59,630千元(含稅),產生處分資產利益淨額9,82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 日止,該交易業已完成過戶登記及交屋手續,價款亦已全數收訖。

## (六)短期借款

	98.0.30	97.0.30
銀行信用借款	\$ <u>20,000</u>	
尚可動支額度	\$ <u>50,000</u>	106,616
本期利率區間	1.0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七)長期借款

_ 貸款銀行_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98.6.30	97.6.30
玉山銀行	94.06.02~109.06.02,自94.07起攤		
	還,本公司已於97年10月提前 \$	-	20,800
	清償		
<i>"</i>	94.08.04~109.08.04,自94.09起	4,988	5,434
	難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4.12.21~99.12.21,自95.01起攤還	2,400	4,000
<i>"</i>	94.12.26~99.12.26,自95.01起攤還	600	1,000
		7,988	31,234
減:一年內到期部	分	(2,447)	(4,180)
	\$	5,541	27,054
尚可動支額度	\$	<u>-</u>	
本期利率區間		1.09%~2.68%	2.69%~3.00%

- 1.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七。
- 2.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金_	額
98.7.1~99.6.30	\$	2,447
99.7.1~100.6.30		1,447
100.7.1~101.6.30		447
101.7.1~102.6.30		447
102.7.1以後		3,200
	\$	7,988

#### (八)退休金

1.本公司及其他合併公司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_98年	<u>F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28	1,38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505	2,651
	\$	3,833	4,03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726	22,075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8,419	7,120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	

2.單井昆山依大陸政府規定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978千元及1,337千元。

### (九)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54,856 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27,42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 八月十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皆為3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01,707千元及274,279千元。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2,721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 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 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 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計算之。因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係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管理階層擬議之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457千元及2,53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 資訊如下:

		97年度	96 <u>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9,390	8,326
董監事酬勞	<u>-</u>	2,817	2,776
	\$	12,207	11,102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u>免稅產品</u>	免稅期間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92	模、治、夾具、IC及半導體	94.03.31~99.03.30	94.03
	生產設備		
96	專用生產機械、其他機械及	96.10.01~101.09.30	96.10
	<b> </b>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國內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國內合併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單井昆山根據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開始獲利年度(申報年度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有應納所得稅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單井昆山已達獲利年度,並適用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Hone-Ley為設立於薩摩亞之公司,對設立於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1,2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3)	2,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1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658)	(69)
其 他	(1,255)	(1,0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8,532</u> )	12,610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8年上半年	度 97年上半年度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本期影響數	\$ (3,5	63) 2,931
投資抵減	(1,1	61)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5	81) -
其 他	1	72 (3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	33) 2,538

3.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6,314)	27,745
五年免稅影響數	-	(8,333)
備抵評價變動數	2,952	2,754
國內長期投資已實現損失	-	(3,357)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2,418)	(1,083)
免稅土地所得	-	(3,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14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50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658)	(69)
其 他	(107)	(1,5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8,532)</u>	12,610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9	<b>08.6.30</b>	97.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11	1,742
成本法投資永久性跌價及減損損失		2,008	1,838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012	2,368
尚未提存之退休金		2,508	2,740
投資抵減稅額		1,161	-
虧損扣抵		2,938	-
其 他		217	408
		14,155	9,096
減:備抵評價		(11,031)	(5,258)
		3,124	3,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82	-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2,899	8,308
		6,981	8,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3,857)	(4,470)

	9	8.6.30	97.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	9,551	4,332	
減:備抵評價		(6,516)	(1,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3,035	2,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05	4,764	
減:備抵評價		(4,516)	(3,659)	
		89	1,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981)	(8,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	(6,892)	(7,203)	

5.投資自動化設備之投資抵減稅額係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為準而研究發展支出係以 估列數列示。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 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 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符合上述規定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2,418千元及1,083千元,於申報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抵減1,083千元,餘 2,418千元預計於申報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抵減之,惟實際可抵減數仍 需經國稅局核定。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8.6.30</u>	97.6.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646	6,646
八十七年度以後		20,535	111,715
合 計	\$	27,181	118,36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139	20,457
		97年度	96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8	19%(實際)	17.67%(實際)

##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8年上	半年度	97年上	<u>:半年度</u>	
	_ 稅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4,574)	(16,725)	111,004	99,59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_	30,171	30,171	30,171	30,1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1)	(0.55)	3.68	3.30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11,004</u>	99,59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171	30,1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股利(千股)				184	1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 <u>30,355</u>	30,3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6	3.28	

##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 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8.6	.30	97.6.	30
	<u>帳面價值</u>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960	1,960	-	-
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486	132,486	61,151	61,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50	9,050	16,500	16,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5	-	14,576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7,988	7,988	31,234	31,234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	-	30,000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 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98.6	.30	97.6	.30
人二次中口为法的级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金融資產:	<u> 決足之金額</u>	估計之金額	<u>決定之金額</u>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1,960	-	-	-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486	-	61,151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50	-	16,500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988	-	31,23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	-	30,000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者,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 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30%及41%,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43%及59%,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 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為1%,合併公司估計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分別增加80千元及156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神威光電)
 董事長為同一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晴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晴天能源)
 董事長為同一人(註二)

(註一)原係合併個體,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喪失控制力後,不再併入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下列揭露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五月之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列示目的僅供參考。

(註二)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與神威光電合併,該公司為消滅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

(1)銷 貨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銷貨之情形列示如下:

		_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神威光	電	\$	ò	218	-
晴天能	:源			122	
合	計	\$	<u> </u>	340	

- (2)對上列關係人銷售價格之收取,係採成本加成計價,銷售予神威光電授信期間為 月結40天,銷售予晴天能源為月結90天,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一般客戶授信期 間約為月結30天~210天。
-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銷售予上述關係人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為0千元。
- (4)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餘額如下: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無銷售予關係人。
- 2. 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神威光電進貨金額為1,462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五月進貨金額1,072千元,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2)對神威光電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7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則約為月結40天~160天
  - (3)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餘額為410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無向關係人進貨。

#### 3.租 賃

合併公司將辦公大樓及停車位出租予神威光電,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3千元及383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五月之租金收入319千元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此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 4.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 ,所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提供背書已使用保證額度額 度神威光電\$ 30,00014,368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合併公司已喪失對神威光電之控制力,且業務上亦無重大往來,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上述為神威光電之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合約期限屆滿時不再展延。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	<u>8.6.30                                   </u>	97.6.30
固定資產一土地	長期借款	\$	5,621	32,874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i>"</i>		4,829	27,222
出租資產一土地	<i>"</i>		9,320	9,32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i>"</i>		5,440	5,543
合 計		\$	25,210	74,95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因承租中和廠辦、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多項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限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間	金_	額
98.7.1~99.6.30	\$	4,553
99.7.1~99.12.31		1,699
	\$	6,252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 142,7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 如下:

	9	98年上半年度	-	97年上半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34,778	22,013	56,791	52,408	31,997	84,405	
勞健保費用	2,682	1,583	4,265	2,757	1,754	4,511	
退休金費用	3,092	1,719	4,811	3,569	1,805	5,374	
其他用人費用	2,003	789	2,792	1,402	699	2,101	
	42,555	26,104	68,659	60,136	36,255	96,391	
折舊費用	12,224	1,336	13,560	11,058	1,559	12,617	
攤銷費用	657	657	1,314	1,152	718	1,870	

註:包括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075千元及 5,919千元。

####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開放型基金: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1,670	\$ 26,024	-	26,024	
			產一流動					
"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	943	9,611	-	9,611	
"	安泰ING鴻揚債券基金	//	//	462	7,560	-	7,560	
"	凱基凱旋基金	//	//	182	2,016	-	2,016	
"	保誠威寶基金	//	//	775	10,057	-	10,057	
"	統一強棒基金	//	//	818	13,071	-	13,071	
"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1,751	20,062	-	20,062	
″	聯邦債券基金	//	//	1,990	25,054	-	25,054	
"	日盛债券基金	"	//	853	12,023	-	12,023	
″	德信萬保基金	//	//	613	7,008	-	7,008	
					<b>\$</b> 132,486		132,486	
	股票:							
本公司	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	20	\$ <u>1,960</u>	0.06%	1,960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	1,000	\$ <u>9,050</u>	2.93%	9,050	
			產一非流動					
"	Hone-Ley Enterprise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39	\$ <u>138,358</u>	100%	138,358	註1、3
			股權投資		_			
"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		317	\$ -	8.89%	1,649	註1、2
			融資產一非流動			0.4504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	無	"	505	-	0.46%	-	"
	公司			1.260	10.675	0.070/	0.650	l .
"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8	12,675	9.27%	8,659	註1
					\$ 12,675			
					12,075			

註1:係未上市(櫃)公司。

註2:因價值發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損失。另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停業。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Hone-Ley Enterprise Co.,Ltd.		控股公司及一 般買賣業	\$ 103,453	103,453	3,739	100.00%	138,358	(8,640)	(14,533)	註1、3
	業(昆山)		1.生產體 程 程 題	千元	美金3,649 千元	註2	100.00%	美金4,221 千元	美金(257) 千元		註1、3

- 註1: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整內部未實現交易損益。
-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	Hone-Ley	採權益法評	註1	4,221	100.00%	4,221	註2、3
Enterprise	限公司	Enterprise Co.,	價之長期股					
Co., Ltd.		Ltd.之子公司	權投資					

-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註2:係未上市(櫃)公司。
-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1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金 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額									
單井精密工	1.生產銷售半導體		透過轉投	100,489	-	-	100,489	100 %	8,434	138,525	-
業(昆山)有	模具、相關自動化	(美金3,649	資第三地	(美金3,062			(美金3,062		(美金(257)	(美金4,221	
			區現有公				千元)		千元)	千元)	
	2.精密沖模及零配		司再投資								
	件之製造		大陸公司								

<b>《作·汉</b> 》
00,751 280,669

註1: 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98.6.30平均即期匯率32.818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購進加工後零組件,金額為13,059千元。前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交易往來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b>佔合併總營收或</b>
(註)	名稱	對 象					總資產之比率
0	單井工業	單井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19	成本計價	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表時業已沖銷
0	//	"	"	應收帳款	482		"
2	單井昆山	單井工業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059	成本加成	"
2	"	"	"	應收帳款	7,246		"
2	單井昆山	Hone-Ley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17		"

## 2.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單井昆山	單井工業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655	成本加成	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表時業已沖銷
2	單井昆山	"	"	應收帳款	15,065		//
2	單井昆山	Hone-Ley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085	成本加成	"
2	單井昆山	//	//	應收帳款	3,225		//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 財務資訊。